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余菀育
電 話：(02)7736-7486

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一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60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8月29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范政務次長巽綠、李委員文誠、李委員秀貞、李委員淑惠、周委員志宏、周委員麗端、林委員月琴、林委員其蘭、林委員綠紅、涂委員妙如、高委員安邦、陸委員正威、許委員麗娟、陳委員麗娟、黃委員仁瑩、楊委員逸飛、廖委員鳳瑞、劉委員永寧、蔡委員再相、謝委員倩蒨、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蘇委員傳臣（依姓氏筆畫排列）、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蕭副組長奕志、王專門委員慧秋、郭科長芝穎、石視察淑旻、劉瀚文先生、陳雅玲老師、莊捷涵小姐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范政務次長室、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 潘文忠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4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會議主持人	范政務次長異綠	紀錄	余菀育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3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另於會上提供。

決定：洽悉。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建置準公共幼兒園申訴機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準公共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準公共幼兒園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以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以前，幼兒園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107學年度收費總額，或經地方政府107年12月31日以前審核通過之項目及數額為準。且於契約履行期間，其收費以不調整為原則。
- 二、另依準公共作業要點第5點明訂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應達新臺幣2萬9,000元以上。已達所定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者，不得調降，幼兒園並應訂定調薪機制。
- 三、準公共幼兒園自去年8月1日於6都以外縣(市)開始實施之後，本會陸續聽聞分別來自家長及基層教保工作者之抱怨，若干加入準公共機制之幼兒園，有疑似收取額外費用之情形，或是沒有提供教保人員達到符合規範之薪資待遇。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自今年8月1日於6都全面

施行，實施不過數日，亦可以聽到相關的抱怨。

四、對於簽約加入準公共機制之幼兒園，提請教育部應責成地方政府就兩方面建立申訴機制，公開宣傳申訴管道及方法：一是針對幼兒園擅自調高收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之情況；二是針對幼兒園給予教保人員薪資待遇不符規範之情形。申訴個案經查確實違反準公共機制之相關規範者，應取消其加入準公共之資格，並公告民眾週知。

五、關於上述申訴機制，提請教育部應建立業務及資訊平台，彙整各縣市之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公告於網頁（如：全國教保資訊網）以利民眾查詢，並監督各縣市政府確實宣傳及查核相關申訴案例。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議彙整申訴管道及違規事項公告等資訊，並整合單一查詢窗口，俾利民眾查詢。

案由二：有關「完善地方政府鑑輔會自治法規之修訂」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說 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包含幼兒園所處之學前教育階段在內之高中職以下學校，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之辦理事項，皆應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鑑輔會決議程序方可執行相關資源之提供。

三、查實務現場，幼兒園內仍常見學習發展狀況不佳，卻經決議未能被評定為特殊學生之個案，在缺乏特教資源的協助下，身心狀況持續惡化之情形，顯見鑑輔會所做之決議仍有不適切之疑慮。

四、雖「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1項明定「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但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法規內容，規範項目簡陋而參差不齊。

五、有關鑑輔會鑑定安置流程是否應包含心評人員進行現地評估之流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也不盡相同。部分縣市教育局（處）考量人力資源不足問題，學前方面僅採取書面審方式進行，除遇特殊狀況，才會

有心評人員進場。

- 六、以攸關學生權益甚深之「安置適切性追蹤」規定為例，多數縣(市)皆無明確規範相關內容，僅「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明定「學校、園所應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向鑑輔會回報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應情形，定期檢討其安置及各項相關服務之適切性。鑑輔會應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並提供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主動介入處理。」
- 七、多數縣(市)自治法規雖明定，至少每學期或半年應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但何謂「必要」卻未多加說明或定義。
- 八、鑑於部分低齡兒童之身心發展狀況多屬尚未能明確判定之階段，其中存在模糊空間，僅憑單次之評定恐難確保判斷的適切性，然以目前各地自治法規而論，若需申請重新判定，除時程規定未有明文外，部分縣(市)亦未規範有明確之追蹤機制，致使園方在有限資源下難以提供符合未經判定之特殊兒童需求之服務內容，間接造成兒童權益之損害。
- 九、綜上，建請教育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檢視安置後追蹤及相關會議召開條件，檢討修訂自治法規之規定。並確實掌握各地方心理評量人員數量及盤點個案負荷量，始能針對資源缺乏地區給予適當協助。

決 議：

- 一、請本部國教署(原特組)盤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規定及辦理現況，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妥適之安置機制。
- 二、建請3位學者專家(廖委員、周委員及涂委員)協助蒐集各國(日本、美國)之鑑定安置機制，及對疑似生之處理作法，俾利參辦。
- 三、請本部師資藝教司研議於教師及教保員培育階段，加強特教知能及親職溝通相關課程之可行性。

案由三：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議紀錄定期公開上網」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說 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9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另查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9條第2項成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

任務如下：

- (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
- (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 (三)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
- (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收費基準與工作人員薪資、考核及晉薪之審議。
- (五)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 (六)依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契約屆滿後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工作人員薪級採計之審議。
- (七)其他非營利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指出，「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三、綜上，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涉及之相關任務，並未觸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各款內容，故無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理由。

四、參照實施辦法第 4 條所述之審議委員組成多元性之規定，可知審議會討論事項涉及之利益關係人，並不僅侷限於園方、教保服務人員或地方主管機關，亦包含代表一般大眾立場的家長團體、以及兒童福利團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

五、然查現行相關規範，並未有明文規定審議會議做成之決議內容及其相關紀錄，須定期公開供相關利益關係人查閱檢視，衡諸政府資訊公開原則、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定位與其政策所欲達成之目標，顯有不妥。

六、因此，本會爰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公開資訊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明定各地方政府推動之定期、臨時審議會議，皆須於會後一定期間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及決議內容公開上網，以供各界查詢檢視，若討論內容涉及隱私或其他不便對外公開之事宜，則可另行說明以資明鑑。。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辦理情形，並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議公開之可行性。

案由四：有關將健康促進納入教育部幼兒園輔導計畫之特色發展輔導主題一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說 明：

- 一、有鑑於學齡前是兒童生長發育重要階段，為提升學齡前兒童健康，應積極結合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兒童之全面參與，並將幼兒園視為健康促進推動場域，針對幼兒期重要的健康議題，包含視力保健、肥胖防治、事故傷害防制及健康體能等，從小建立正確觀念及培養健康行為。
 - 二、依據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行成果可知，透過教育體系及衛政體系共同推動校園健康促進是提升學童健康的最佳方式。另，健康行為的養成應從小開始，故校園健康促進概念需向下紮根，從幼兒園做起。
 - 三、查教育部幼兒園輔導計畫，其特色發展輔導之目的係輔導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發展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若能透過此輔導計畫，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建立正確健康知能，並透過教保活動課程將健康促進概念教導給幼兒，將有助於讓幼兒從小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
- 決 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於 3 個月內成立工作小組，蒐集、彙整相關數據(含視力、體重、事故傷害等)，並研議幼兒園視力保健、肥胖預防及事故傷害預防之推廣策略。

案由五：有關「幼兒身體發展常模數據更新」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說 明：

- 一、國內現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與「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皆參考「我國 2 至 6 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資料庫」制定兒童專用設備設施之尺寸標準。
- 二、然而本會自 100 年接受政府委託經營非營利幼兒園起，在幼教實務現場觀察多年，發現近年來幼兒園內許多中大班孩子在使用馬桶時，常因馬桶尺寸過小，導致無法平穩坐在馬桶上；本會將此現象與反映給地方縣市政府負責幼兒園設置相關承辦人員後，也得到類似之觀察結果，顯見現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有修正之必要。
- 三、由於目前使用之幼兒身體發展常模之數據，僅呈現 97 年至 98 年間調查時期之年齡層幼兒營養攝取與身體發展狀況。參酌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每四年定期更新發布「兒童與成人之人體測量數據」(Anthropometric Reference Data for Children and Adults)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且考量近年兒童照顧方式與身體發展與調查當時可能存在差異，因此定期更新、擴充資料庫內數據實屬必要工作，政策參

酌運用時方能精確有效。

四、建議相關單位亦應積極建立「2至6歲幼兒人體動態計測尺寸數據庫」及「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幼兒人體尺寸數據庫」，針對國內幼兒專屬之人因工程人體計測數據資料庫，以訂定符合國內幼童適用之各項標準，避免採用他國標準或老舊資料卻不合乎使用者需要之情況。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於2個月內彙整、蒐集幼生之身高、體重資料，並研議委託專案團隊進行身體常模數據更新之必要性，併同研議修正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相關規定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無

二、討論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之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修習教保專業知能18小時研習、基本救命術8小時、安全教育3小時，均屬強制性質之員工訓練，故應視為強制工作，應給予參與人員合理工資或補休時間一案	<p>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已內含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等研習時數，另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人員，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此外，部分地方政府及本部國教署均陸續規劃辦理數位課程，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進修管道。</p> <p>二、請本部國教署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指派性質之研習應給予公假出席。</p> <p>三、有關基本救命術及安全教育等研習與經費需求較高之類型，請本部國教署研議於次年度增加補助辦理經費；另今年下半年需求倘有不足者即予協處。</p>	<p>【本部國教署】</p> <p>一、有關指派性質之研習應給予公假出席一節，本部國教署於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109年度教保研習申請計畫時，將於函文敘明提醒並加強宣導。</p> <p>二、有關基本救命術及安全教育等與經費需求較高之研習，本部國教署業於108年5月29日召開之108年度第1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年度倘有增加辦理基本救命術及安全教育等研習場次之需求，所需經費將另案予以補助。</p>
2	有關全國教師進修網教保專業研習應包含母語教學類，以落實並促進幼兒園母語融入教學一案	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母語（包含閩南語、原住民語、客家語等）教學研習計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一節，倘是類課程具教保專業知能內涵，地方政府得本權責審認為教保專業研習時數，並勾選為「教保專業」屬性標籤，並請本部國教署向各	<p>【本部國教署】</p> <p>一、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母語（包含閩南語、原住民語、客家語等）教學研習計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一節，倘是類課程具教保專業知能內涵，地方政府得本權責審認為教保專業</p>

		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	研習時數，並勾選為「教保專業」屬性標籤。 二、本部國教署於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 109 年度教保研習申請計畫時，將於函文內敘明提醒。
3	有關建請貴部函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適用對象，並公告周知一案	<p>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之適用對象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至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則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予以規範，爰幼兒園遇有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應就事件之行為人分別適用不同法令。另基於教保條例與幼照法兩部法令制定公布或修正公布時間差距達 1 年以上，為使兩部法令具一致性，本部刻正辦理教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作業，以臻完善。本案並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56236 號函文各地方政府知悉(詳如附件 1)。</p> <p>二、請業務單位加速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法作業。</p>	<p>【本部國教署】</p> <p>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規範對象未包含教保服務人員。另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56236 號函文各地方政府知悉。</p> <p>二、本部刻正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法作業，並於 108 年 3-5 月辦理多場諮詢會議，將加速辦理，以臻完善。</p>
4	有關 108 學年度幼教專班開設事宜一案	幼兒園階段有別於國教階段採總量管制之師資培育方式，為相對勞力密集之場域，爰培育量之規劃尚須將培育人員流失情形一併納入考量。請本部師資藝教司研議，朝開班時間、開辦學校多元為方向，與縣(市)協調開設，且不侷限於總量處理機制。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幼教幼保團體、經營者團體，協助宣傳開班資訊，促使開班後均可	<p>【本部師資藝教司】</p> <p>經查決議內容未符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規定，本部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2352 號函請國教署修正。</p> <p>【本部國教署】</p>

		順利成班。	擬依本部師資藝教司意見配合修正辦理，並納入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詳如附件 2)。
5	有關維持幼兒園教師培育管道暢通、以利幼教師資薪陳代謝穩定，建議檢討並調整現行幼兒教師培育管道一案	併同第四案處理	<p>【本部師資藝教司】</p> <p>幼教師供需方面，師資職前培育量平均每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取得幼教師證者約 545 人；幼教專班則提供幼兒園在職人員進修師資職前課程，以取得教師資格，每年約 600 人申請進修。另查扣除年齡 55 歲以上與近年未報考公立教師甄試者，目前幼教師儲備量有 4,637 人；教保員培育方面，目前由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所負責培育，每年培育量約 6,000 人。並預定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提供 290 人修習。</p>
6	有關「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設數量及縣(市)分布是否合理，以及課程應避免過度集中一案	<p>一、請本部國教署將下列事項納入近期全國幼教科長會議討論：</p> <p>(一)瞭解今(108)年度未開辦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之縣(市)辦理情形(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2)。</p> <p>(二)宣導採標案方式委託辦理之縣(市)，其開課時間仍應以分散式授課安排，避免因標案期程導致課程過度集中之情形。</p> <p>二、有關委員所提各縣(市)委辦訓練課程時數有落差等情形，請業務單位整體檢視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納入修法研議。</p>	<p>【本部國教署】</p> <p>本案業納入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1 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報告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以下事項：</p> <p>一、視需求評估園長儲備量妥適規劃開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以下簡稱本訓練)。</p> <p>二、辦理本訓練掌握分散式授課之原則。</p> <p>三、建請重新檢視允許請假時數規定之適切性，以縣(市)間趨於一致為原則。</p>

7	<p>有關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於連續受雇時，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如屬不定期契約即有年資累計，即特別休假日及契約終止時之資遣費等相關權益。然目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僅以時薪方式來支應是類人員待遇，恐未能因應連續受雇者之勞動權益一案</p>	<p>一、有關教師助理員之勞動權益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並請業務單位將資遣費之經費項目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修正。</p> <p>二、請透過非營利共識營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或研訂範例等資料提供參考，避免園方因不知悉法令而有違規之情形。</p>	<p>【本部國教署】</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本部國教署每學年依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營運成本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配置教師助理員費用，並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查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教師助理員之工作性質屬不定期契約，特別休假日及終止勞動契約之資遣費，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考量各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不一，可能發生因次一學年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降低，而減少配置教師助理員之情形；為保障是類人員勞動權益，本部國教署業於108年7月16日函知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非營利幼兒園108學年度配置教師助理員經費，敘明非營利幼兒園於第1學期期初倘有資遣事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核發資遣費，並得先以核定金額內支用，經費倘有不足，得另案函報追加。</p> <p>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各非營利幼兒園所提實際需求，依據上開規定及勞基法相關規定核定並撥付補助經費至各園。</p>
---	---	--	--

三、臨時動議：無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教育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范政務次長巽綠（許副署長麗娟代）	紀錄	林佳怡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 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另於會上提供。

決 定：洽悉。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之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修習教保專業知能 18 小時研習、基本救命術 8 小時、安全教育 3 小時，均屬強制性質之員工訓練，故應視為強制工作，應給予參與人員合理工資或補休時間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 一、教保條例第 27 條：「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 二、教保服務人員平日因幼兒照護工作之連續性，無法在工作時間內參加訓練，且多數研習都開在假日，導致現場教保服務人員需要犧牲工作時

間之外參加研習，且相關辦法亦訂定每年未達標準時數將處罰行為人，此即為強制性質。

三、依照（76）台勞動字第 5658 號函、（80）台勞動二字第 14217 號、（81）台勞動二字第 33866 號函釋：雇主強制勞工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惟因訓練時間之勞務給付情況與一般工作時間不同，其給與可由勞雇雙方另予議定。又訓練時間與工作時間合計如逾勞動基準法所訂正常工時，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

四、綜上所述，教保服務人員依教保條例每年應修習 18 小時研習、基本救命術 8 小時、安全教育 3 小時，均屬強制性質之員工訓練，故應視為強制工作。

五、如相關教保專業研習開在假日，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參與訓練，政府應給予參與人員合理工資或補休時間，或應開設在平日上班時段之教保專業研習，並提供公假，讓現職教保服務人員能於合於法令規定之時間參加。

決 議：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已內含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等研習時數，另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人員，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此外，部分地方政府及本部國教署均陸續規劃辦理數位課程，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進修管道。

二、請本部國教署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指派性質之研習應給予公假出席。

三、有關基本救命術及安全教育等研習與經費需求較高之類型，請本部國教署研議於次年度增加補助辦理經費；另今年下半年需求倘有不足者即予協處。

案由二：有關全國教師進修網教保專業研習應包含母語教學類，以落實並促進幼兒園母語融入教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一、經本會會員陳情，幼兒園推行母語教學既是國家政策，但幼兒園教保服

務人員參與母語（包含原住民語、客家語等）研習，卻無教保專業研習標籤，造成無法計入教保服務人員每年 18 小時必備研習時數。

二、本會建議教保專業研習標籤內含類別應增加母語教學類，以鼓勵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修並推廣母語。

決 議：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母語（包含閩南語、原住民語、客家語等）教學研習計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一節，倘是類課程具教保專業知能內涵，地方政府得本權責審認為教保專業研習時數，並勾選為「教保專業」屬性標籤，並請本部國教署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

案由三：有關建請貴部函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適用對象，並公告周知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一、查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同法第 46 條：「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幼照法第 25 條及第 46 條有關禁止服務人員體罰幼兒之文字規範及對應之罰則，有地方政府承辦人員認為該條文中所指「其他服務人員」不包含教保服務人員。本會認為若幼照法無規範教保人員體罰之相關文字，則有修訂之必要，若幼照法第 25 條適用教保服務人員體罰之行為，則貴部有函釋周知必要。綜上所述，建請貴部明示，教保服務人員若有體罰行為，應適用幼照法何項條文，並公告周知。

決 議：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之適用對象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至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則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予以規範，爰幼兒園遇有體罰、不當管教或性

騷擾之行為，應就事件之行為人分別適用不同法令。另基於教保條例與幼照法兩部法令制定公布或修正公布時間差距達 1 年以上，為使兩部法令具一致性，本部刻正辦理教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作業，以臻完善。本案並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56236 號函文各地方政府知悉(詳如附件 1)。

二、請業務單位加速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法作業。

案由四：有關 108 學年度幼教專班開設事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涂妙如委員)

說 明：

-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 二、107 學年度師培大學與鄰近具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之一般大學進行策略聯盟合作開班，實際開課 17 班 (16 學分班)，報名人數 891 人，錄取人數 626 人，錄取率 70.25%。
- 三、今得知 108 學年度開班數預計由 14 間學校開設 16 班 (16 學分班)。此開課班數雖與前一學年相近，但大臺北地區僅開設 2 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各 1 班)，且上課時間均安排在平日週間的夜間班。而新北市地區教保員高居全國各縣(市)之冠，達 7,903 人(依據 106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此開班之決議，恐未顧及新北市幼兒園教保員進修需求。

決 議：幼兒園階段有別於國教階段採總量管制之師資培育方式，為相對勞力密集之場域，爰培育量之規劃尚須將培育人員流失情形一併納入考量。請本部師資藝教司研議，朝開班時間、開辦學校多元為方向，與縣(市)協調開設，且不侷限於總量處理機制。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幼教幼保團體、經營者團體，協助宣傳開班資訊，促使開班後均可順利成班。

案由五：有關維持幼兒園教師培育管道暢通、以利幼教師資新陳代謝穩定，建議檢討並調整現行幼兒教師培育管道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 一、幼兒園師資培育管道，原有二類：

(一)各大專院校開設師資培育中心的幼兒園教育學程，供在學大學生在校修習。

(二)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二、目前幼兒師資培育管道問題：

(一)上述第一類管道，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通過及師資培育法修正後，提供幼兒園教育學程的大專院校幾乎都停招（請師資藝教司提供仍在開設名單）。102 學年度教保核心課程實施後，大專院校師資培育中心的幼教學程開設數量減少，大學在學生能夠有機會參與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職前課程的機會銳減。

(二)上述第二類管道，源自目前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由於該條文是在 104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依教育部「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及相關解釋，目前僅提供符合下列要件者進修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係配合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之修正施行日期 104 年 2 月 1 日所為規定，故必須於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包括當日）已於幼兒園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方為本辦法適用人員。
2. 綜上，有關幼教專班之報考人員須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當日」仍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至報考時未曾中斷者，方符合上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報考資格。
3. 須符合「連續」工作 3 年。

(三)承(二)，

1. 在職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目前僅提供 104 年 2 月 1 日前在幼兒園工作者方才適用，導致 103 年 6 月以後的大專院校畢業生，完全無任何機會可以報考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2. 此外，就算 104 年 2 月 1 日前在職幼兒園工作，但需要 104 年 2 月 1 日前到報考前「連續」工作滿 3 年，太過嚴苛！女性工作者因為婚

嫁、生育、轉換跑道，或是工作銜接不連續導致中斷。

三、基於以上，相關建議提請討論：

(一) 請師資藝教司提出幼兒園教師供需數量，計算每年需培育的幼兒園教師數量，以利維持幼兒園教師的新陳代謝穩定（離退與新進）。另外參加培育不代表就會進入工作場域，還需思考耗損量。

(二) 在職進修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專班在「連續」工作滿三年的條件，是否請考量女性工作場域的問題，修正為累積滿三年即可。

(三) 大專院校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與在職進修師資職前教育學分專班是否能夠維持暢通管道，以維持師資培育的數量。

決議：併同第四案處理。

案由六：有關「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設數量及縣(市)分布是否合理，以及課程應避免過度集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一、本會接獲基層教保工作者反應，「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設於六都以外非都會區有不足現象，致使基層工作者必須長途跋涉至其他縣(市)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請國教署提供目前「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設狀況之資訊，包括開設數量及其縣(市)分布。

二、基層教保工作者常必須在下班之後，利用夜間及周末假日的時間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為使基層工作者兼顧家庭生活與減輕身心負擔，課程訓練應落實分散式授課，避免授課時數過度集中。

決議：

一、請本部國教署將下列事項納入近期全國幼教科長會議討論：

(一) 瞭解今(108)年度未開辦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之縣(市)辦理情形(108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2)。

(二) 宣導採標案方式委託辦理之縣(市)，其開課時間仍應以分散式授課安排，避免因標案期程導致課程過度集中之情形。

二、有關委員所提各縣(市)委辦訓練課程時數有落差等情形，請業務單位整體檢視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納入修法研議。

案由七：有關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於連續受雇時，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如屬不定期契約即有年資累計，即特別休假日契約終止時

之資遣費等相關權益。然目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僅以時薪方式來支應是類人員待遇，恐未能因應連續受雇者之勞動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 一、教師助理員之配置係以幼兒園及其分班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為依據，惟每學期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並非固定，可能發生持續聘僱教師助理員數學期後，因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減少而停止聘僱教師助理員之情形。
- 二、依據勞基法，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不定期契約之工作者即有年資累計，即特別休假日及契約終止時之資遣費等相關權益。
- 三、受持續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如屬不定期契約，則日後終止勞動契約時，教師助理員有主張資遣費之勞動權益。就現行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經費僅以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時薪支應教師助理員待遇，未能因應連續受雇之教師助理員勞動權益。為符合勞基法規範，提請教育部檢視作業要點及編列相關經費。

決 議：

- 一、有關教師助理員之勞動權益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並請業務單位將資遣費之經費項目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修正。
- 二、請透過非營利共識營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或研訂範例等資料提供參考，避免園方因不知悉法令而有違規之情形。

案由八：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議紀錄定期公開上網」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說 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另查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成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 (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
 - (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 (三)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

(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收費基準與工作人員薪資、考核及晉薪之審議。

(五)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六)依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契約屆滿後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工作人員薪級採計之審議。」

(七)其他非營利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指出，「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三、綜上，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涉及之相關任務，並未觸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各款內容，故無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理由。

四、參照實施辦法第 4 條所述之審議委員組成多元性的規定，可知審議會討論事項涉及之利益關係人，並不僅侷限於園方、教保服務人員或地方主管機關，亦包含代表一般大眾立場的家長團體、以及兒童福利團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

五、然查現行相關規範，並未有明文規定審議會議做成之決議內容及其相關紀錄，須定期公開供相關利益關係人查閱檢視，衡諸政府資訊公開原則、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定位與其政策所欲達成之目標，顯有不妥。

六、因此，本會爰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公開資訊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明定各地方政府推動之定期、臨時審議會議，皆須於會後一定期間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及決議內容公開上網，以供各界查詢檢視，若討論內容涉及隱私或其他不便對外公開之事宜，則可另行說明以資明鑑。

決 議：本次撤案，移列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